浙江工商大学统计与数学学院文件

浙商大统计学院办[2025]6号

浙江工商大学统计学学科 博士生导师岗位资格和招生资格 认定与管理办法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、道德情操、扎实学识、 仁爱之心的博士生导师队伍, 健全导师责权机制, 发挥导师在博士生培养工作中的主导作用, 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, 保障和提升我校博士生培养质量,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》(教研(2018)1号)、《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》(教研(2020)9号)、《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》(教研(2020)11号)、《教育部 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》(教研(2020)12号)和《浙江工商大学博士生导师岗位资格和招生资格认定与管理办法》(浙商大研[2025]111号)等文件精神,结合学科实际情况,

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博士生导师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;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;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,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、积极传播者、模范实践者。

第三条 博士生导师是博士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,须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。遵循博士生教育规律,创新博士生指导方式, 潜心博士生培养,全过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,做博士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。

第二章 基本原则

第四条 学科根据博士生培养的需要设置博士生导师的工作 岗位,并在强化岗位责任的基础上,实行博士生导师岗位责任制、 年度岗位资格和招生资格认定制度。

第五条 博士生导师岗位资格和招生资格认定的基本原则:

- (一)有利于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,有利于学科建设和学位点发展,有利于卓越大学和双一流大学建设。
- (二)有利于为国家和区域经济建设、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培养 高层次专门人才。
- (三)有利于改善博士生导师队伍的年龄结构、知识结构及学历结构,不断提高导师队伍的整体质量。
 - (四)按需设岗,坚持标准,严格程序,公正合理。

- 第六条 博士生导师岗位资格和招生资格认定工作每年进行一次。拟新增导师者须申报岗位资格认定,首次获得岗位资格认定即自动具有下年招生资格;往年已具有岗位资格的导师需申请招生资格认定方可招生。获得招生资格者进入下年招生目录。
- **第七条** 申请人须首先满足第二条、第三条,应为本学科、专业范围内的在岗在册教师,一般应有博士学位。近三年内未出现教学、科研和研究生培养、管理等方面的责任事故,自身及其所指导的研究生无学术不端行为。
- 第八条 研究方向为统计学(027000)、统计学(071400)、流通经济与管理(99J1)的博士生导师按经管类博士生导师岗位资格和招生资格进行认定,研究方向为大数据统计(0714Z5)、环境评价与绿色统计(0714Z6)、国土资源统计(0714Z7)的博士生导师按理工类博士生导师岗位资格和招生资格进行认定。

第三章 岗位资格基本条件

- **第九条** 岗位资格申请人原则上应已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生,或协助培养过博士生,且培养质量良好。
- 第十条 经管类博士生导师岗位资格的申请人具有正高级专业 技术职务的,其近四年内的科研成果须至少同时符合下列条件:
- (一)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,在A+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 论文3篇及以上。

- (二) 主持在研学校认定的 A+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(延期结项的项目不计算在内);或获批主持学校认定的 A 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目主持在研学校认定的 A 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;或主持承担的科研项目到款总经费 80 万元及以上。
- (三)作为主要完成者(前8)获学校认定的A+++及以上科研成果奖;或作为主要完成者(前6)获学校认定的A++及以上科研成果奖;或作为主要完成者(前4)获学校认定的A+及以上科研成果奖;或作为主要完成者(前2)获学校认定的A及以上科研成果奖;或作为主要完成者(前1)获学校认定的A-及以上科研成果奖。

若无科研成果奖项,须另增A+及以上刊物学术论文3篇,或另加科研项目1项,或另增科研经费80万元。其中,项目级别要求按照上面第二款执行。

- 第十一条 理工类博士生导师岗位资格的申请人具有正高级专业 技术职务的,其近四年内的科研成果须至少同时符合下列条件:
- (一)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,在A+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3篇及以上。
- (二) 主持在研学校认定的 A+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(延期结项的项目不计算在内);或获批主持学校认定的 A 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且主持在研学校认定的 A 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;或主持承担的科研项目到款总经费 130 万元及以上。
- (三)作为主要完成者(前8)获学校认定的A+++及以上科研成果奖;或作为主要完成者(前6)获学校认定的A++及以上科研成果奖;

或作为主要完成者(前4)获学校认定的 A+及以上科研成果奖;或作为主要完成者(前2)获学校认定的 A 及以上科研成果奖;或作为主要完成者(前1)获学校认定的 A-及以上科研成果奖。

若无科研成果奖项,须另增 A+及以上刊物学术论文 3 篇,或另增科研项目 1 项,或另增科研经费 130 万元。其中,项目级别要求按照上面第二款执行。

第十二条 申请人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,其近四年内的 科研成果为本学科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要求的至少 2 倍。

若无科研成果奖项,另增论文或项目或经费的要求,一般也为本学科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要求的至少 2 倍。

- 第十三条 获得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申请人,在近四年内若未能符合第十条至第十二条之规定,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,经一级学科博士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,可破格认定符合博士生导师岗位资格要求:
- (一)以单独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在申请人所在学科的 A+++ 及以上刊物(不含转载)发表学术论文 2 篇。若存在共同一作或共同 通讯作者,需发表学术论文 4 篇,级别要求同上,且该文只能由校内 一位教师在申请时使用。
 - (二) 获批主持学校认定的 A++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。
- (三)作为主要完成者(前2)获学校认定的A+++及以上科研成果奖,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学校认定的A++及以上科研成果奖。

第四章 招生资格基本条件

- 第十四条 经管类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的要求,近四年内的 科研成果应至少不低于以下标准(需同时满足第一款和第二款,或者 单独满足第三款):
- (一)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,在 A+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 论文 3 篇及以上,其中至少在 A++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。
- (二) 主持在研学校认定的 A+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;或获批主持学校认定的 A 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且主持在研学校认定的 A 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;或主持承担的科研项目到款总经费 80 万元及以上。
- (三)作为主要完成者(前2)获学校认定的 A+++及以上科研成果奖;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学校认定的 A++及以上科研成果奖;或在 A+++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篇;或在 A++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2篇;或获批主持学校认定的 A++及以上科研项目 1项;或主持承担的科研项目到款总经费 120 万元及以上;或已获得国家级人才称号或校文科资深教授。
- **第十五条** 理工类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的要求,近四年内的 科研成果应至少不低于以下标准(需同时满足第一款和第二款,或者 单独满足第三款):
- (一)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,在A+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 论文3篇及以上,其中至少在A++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1篇。

- (二)主持在研学校认定的 A+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;或获批主持学校认定的 A 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且主持在研学校认定的 A 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;或主持承担的科研项目到款总经费 130 万元及以上。
- (三)作为主要完成者(前 2)获学校认定的 A+++及以上科研成果奖;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学校认定的 A++及以上科研成果奖;或在 A+++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篇;或在 A++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2篇;或获批主持学校认定的 A++及以上科研项目 1项;或主持承担的科研项目到款总经费 200 万元及以上;或已获得国家级人才称号或校文科资深教授。

第五章 附则

- 第十六条 本学科博士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浙商大研[2025] 111号文件和本学科相关要求,对申请人的学术水平及相关资格进行 全面审议,根据实际情况需要,可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采取差额推荐 方式进行表决。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参加会议, 且经全体成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,视为通过。
- 第十七条 本文件未尽事宜,依照《博士生导师岗位资格和招生资格认定与管理办法》(浙商大研[2025]111号)相关规定执行。
- **第十八条** 本博士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本学科岗位资格与招生资格的认定:同时负责相关规定的解释工作。

统计与数学学院办公室

2025年9月28日印发